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3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3名，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杜春雨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国、陈贤富、杜春雨、冯永根、高明、高波、顾晓红、金耿、孔元洁、刘云岚、鲁伟芳、石晓峰、王鹏、王增然、吴帮欢、夏云、俞玮、袁辉、张涛、朱世荣、朱云江共计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9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，

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2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1 票，职工监事代表杜春雨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